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莊112重上45字第113000411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呂淑婷、呂國正（即呂黃心桅之承受訴訟人）之113年3月29日民事陳報狀（解除委任）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5號呂淑好（即呂芳鑒之承受訴訟人）等與呂淑婷等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呂淑婷、呂國正（即呂黃心桅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記官 張淨卿

